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94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6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

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1	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516	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北四环东路 131 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

咨询联系人：曹焕丽、李阳

咨询电话：010-64972881

传真电话：010-64987324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